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  
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外〔2018〕456号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  
验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

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外〔2018〕456号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

验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决〔2021〕326号、2021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凌德雷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一并开展）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铁城赛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的规定，2025年1月13日，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凌德雷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铁域赛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2名，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四川铁域赛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监理过程资料、监测单位四川凌德雷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会前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起点位于河道下穿物流大道出口处（坐标 E106°54'32.24", N30°30'53.62"），终点至下穿铁路处（坐标 E106°54'2.41", N30°30'29.95"）；谢家湾公园工程位于区委区政府西侧（中心点坐标 E106°52'55.83", N30°31'20.07"）。

本工程包括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和谢家湾公园工程两个子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主要为沿河道约 1.559 千米景观打造，占地面积约 19.35 公顷，其中河道整治面积为 2.57 公顷，景观打造面积约 16.78 公顷；建设内容为驳岸改造、景观绿化、公园建筑、光彩照明工程、景观小品、游步道及硬化工程、人行拱桥、溢流坝，给排水工程等。谢家湾公园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59 公顷，其中水体面积 5.20 公顷，景观打造面积约 11.39 公顷；水体为原谢家湾水库，原则上不进行扰动；景观打造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铺装、停车场、公园建筑、硬化广场、景观小品及给排水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 36.24 公顷，全部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境内；其中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35.94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30 公顷；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占地 19.35 公顷，谢家湾公园工程占地 16.89 公顷。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6.66 万立方米，其中总挖方量 53.33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5.53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53.33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5.53 万立方米），土石方工程挖填平衡。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建设工期 31 个月。工程总投资 6993.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28.41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世界银行贷款结余资金及企业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许可决〔2021〕326号”对《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根据“川水许可决〔2021〕326号”批复：工程分为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区和谢家湾公园工程区2个一级分区，其中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划分为河道整治工程区、沿河景观区、施工场地区和表土堆场区4个二级分区，谢家湾公园工程区划分为水体工程区、公园景观区、施工场地区和表土堆场区4个二级分区，防治责任范围 $36.38\text{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961.5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7.294万元（免征）。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农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农大风景园林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后续设计范围，进行了完善和深化设计。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无重大设计变更。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凌德雷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开展监测工作，对监测获得的数据进行了整理、分析，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

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9、渣土防护率 98.85%、表土保护率 98.0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5%、林草覆盖率 63.05%，六项防治标准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4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四川铁域赛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工程实际措施体系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项目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完

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基本到位，资金使用合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经试运行期的检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缺陷，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经核定，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36.24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00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免征。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宇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宇	建设单位
成员	雍尚荣	四川铁域赛科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雍尚荣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强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强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邓选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选	施工单位
	戴吉领	四川凌德雷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吉领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伟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雄文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雄文	特邀专家
	肖玉保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玉保	特邀专家

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经查看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影像资料，并全面认真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设施验收报告、监测监理总结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1、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规范、完整，符合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要求。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4、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含取土场、弃渣场）重大变更。

5、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6、工程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后续管理维护，并形成日常维护机制，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持久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现阶段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问题和隐患。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8、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施工进度、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复核认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果为合格。

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2025年1月13日

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经查看利用世行贷款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前锋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期调整项目芦溪河物流园区段景观工程、谢家湾公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影像资料，并全面认真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设施验收报告、监测监理总结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1、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规范、完整，符合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要求。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4、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含取土场、弃渣场）重大变更。

5、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6、工程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后续管理维护，并形成日常维护机制，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持久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现阶段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问题和隐患。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8、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施工进度、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复核认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果为合格。

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肖玉保

2025年1月13日